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6號

原告 立勤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宇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複代理人 廖政勛律師

被告 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哲

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

曾煥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0,434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止，按日給付原告478元，及自各期到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2,50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0,4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每日新臺幣16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每日新臺幣4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2,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1 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庚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庚公司）提起本件訴訟後，因被
05 告抗辯其是與立勤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立勤公司）訂立
06 契約，故庚公司變更原告為立勤公司，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
07 之言詞辯論（本院卷第164頁），視為同意變更，合先說
08 明。

09 二、原告起訴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3,15
10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1 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按日給付原告4
12 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3 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
14 經數次之變更，最後聲明如後開原告訴之聲明（本院卷第16
15 3、248、24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
16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
19 「辛大池水質改善工程」之鋼軌樁及鐵板打拔工程（下稱系
20 爭工程）。原告業於109年11月12日施作完成，但被告尚積
21 欠原告680,434元【（工程款303,772元、工程保留款117,19
22 7元、鐵板租金（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12日，13片×3
23 5元/片）及營業稅5%】。另原告於111年12月9日知悉被告
24 向原告承租之13片鐵板已遺失，故被告除應自111年1月13日
25 起至111年12月9日止，按日給付原告鐵板租金478元（含營
26 業稅）及利息，並應返還上開鐵板價值682,500元（含營業
27 稅），爰依承攬契約、鐵板租約、民法第505條規定，提起
2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80,434元，及
2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二)被告應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止，按日給
31 付原告478元，及自各期到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682,500元，及自民事擴張
02 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3 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得請求工程款222,100元、工程保留
05 款117,197元，但原告應依約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又被告
06 並未與原告訂立鐵板租約，被告於109年12月18日自工地退
07 場後，不知鐵板下落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
08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9 為假執行。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及工程保留款

12 1. 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系爭工程，有工程報價單在卷可稽
13 (本院卷第75、7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6
14 5、166頁)，堪信為真實。

15 2. 工程款：

16 (1)原告主張被告尚未給付工程款303,772元，即原證4請款
17 單(本院卷第55頁)編號1、9、15、16、18加總金額為
18 303,772元(計算式：2,400元+96,072元+17,100元+88,
19 200元+10萬元)。

20 (2)被告僅爭執編號9鋼軌樁打拔數量總共352支金額，被告
21 已給付340支金額，其餘不爭執(本院卷第164頁)。經
22 查，依原證4請款單所示(本院卷第55頁)，編號9數量
23 352支—前期累計估驗271.94＝本期估驗80.06，80.06×
24 單價1,200元＝96,072元，原告計算並無錯誤。被告既
25 未舉證已給付原告340支金額，則其所辯並不可採，故
26 原告請求工程款303,772元為有理由。

27 3. 工程保留款：

28 原告請求工程保留款117,197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
29 卷第216、330頁)，故原告此項請求有理由。被告雖辯稱
30 原告應提出發票請款云云，然原告確實已將第9期工程請
31 款單及發票於110年1月5日寄送予被告(本院卷第301、30

3、351頁），嗣再於110年9月15日以律師函催告被告給付工程款，並經被告於110年9月23日函覆原告請款金額有誤等語（本院卷第43至47頁），難認原告請款不合約定。

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303,772元及工程保留款117,197元為有理由。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鐵板租金及鐵板價值。

1. 被告雖否認與原告訂立鐵板租約。然查，依108年12月10日鐵板租借憑單（NO.03746，本院卷第153頁上方）、108年12月11日鐵板租借憑單所示（NO.03747，本院卷第153頁下方），可知原告於上開日期各交付13片鐵板（尺寸為5.2m×2m×25mm）予被告工地經理丁（本院卷第166頁）。另依109年7月18日鐵板租借憑單（NO.03814，本院卷第152頁）所示，可知被告工地經理丁於109年7月18日退還13片鐵板予原告，及依第8期工程請款單項次4鐵板租金、數量13備註欄記載「7/18退」（本院卷第203頁），項次3鐵板租金、數量13備註欄則未註記返還，可知被告確實尚未返還向原告租借之13片鐵板。

2. 依鐵板租借憑單記載「承租人如將租賃之鐵板失竊…，如無法歸還應以表內所定價錢於7日內賠償並須將累計租金清償之，不得異議」、「損壞賠償：5.2m×2m×25mm每片50,000元」（本院卷第153頁）。

3. 被告雖辯稱丁有請原告自行來工地載回鐵板，是原告跟訴外人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戊公司）談是否要承租云云（本院卷第239頁），然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訴外人戊公司函覆本院其未參與系爭工程，亦未向原告承租鐵板等語（本院卷第263、269頁），故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4. 被告已給付之項次3鐵板租金係計算至109年8月31日止（本院卷第20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9月1日起算至原告知悉被告遺失鐵板之日即111年12月9日為止之鐵板租金，亦屬有據。其中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10月26

01 日共191,555元（計算式：13片×35元/片×421日，尚未加
02 計營業稅）；自110年10月27日起至111年1月12日共37,28
03 4元【計算式：（13片×35元/片×營業稅1.05＝478元，元
04 以下四捨五入）×78日，加計營業稅】；自111年1月13日
05 起至111年12月9日止，按日給付鐵板租金478元（計算
06 式：13片×35元/片×營業稅1.05，元以下四捨五入），均
07 屬有據。

08 5. 被告既已遺失鐵板，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鐵板價值682,50
09 0元【計算式：（5萬元×13片＝65萬元）×營業稅1.05】，
10 為有理由。

11 (三)綜上，原告第一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80,434元【（工程款3
12 03,772元＋工程保留款117,197元＋421日鐵板租金191,555
13 元）×營業稅1.05＋78日鐵板租金37,284元＝680,434元】；
14 第二項聲明請求被告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止，
15 按日給付478元（鐵板租金）；第三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8
16 2,500元（鐵板價值），均為有理由。

17 四、未按給付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18 延責任；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
25 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
26 款、工程保留款、鐵板租金均定有期限；請求鐵板價值未定
27 給付期限，則原告就第一項聲明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
28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3月31日起（於111年3月30日送
29 達，本院卷第67頁）；第二項聲明自各期到期之翌日起；第
30 三項聲明自民事擴張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
31 月31日起（於111年12月30日送達，本院卷第293頁），均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鐵板租約、民法第505條規
03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06 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8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龍明珠